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 24 日上午十一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 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4日

